## 放棄實習志願切結書

	立書人	學生			_(本/	人親簽)	,經由	實習分
發遴	選已錄取	實習	單位					,
並且	-自願放棄	以下	志願實	習單位	:			
1. 第	一志願實	習機	構 _					
2. 第	二志願實	習機	構 _					
3. 第	三志願實	習機	構 _					
	本人自願	放棄	以上錄	取資格	,並同	意此後	不以任何	可理由
要求	重新分發	遊選	0					
	特此聲明	0						
	此致							
慈濟	科技大學	資訊	科技與	管理系				
立書	人簽章:							
學	號:							
聯絡	電話:							
中	華	民	國		年	F	1	日